

全宗号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32	2011	永久	41	4

连云港市民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民福〔2011〕12号
连财社〔2011〕102号

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 尊老金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发[2010]27号)精神,陆续出台了对 90 周岁以上老人和百岁老人发放尊老金的政策。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号、

苏财社[2011]47号)精神,我市从2011年3月1日起将尊老金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含80周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尊老金的重要意义

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尊老金,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是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我省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我市高龄老人的生活条件,提高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放尊老金的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事业局具体负责本辖区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和管理。

2、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老年人生活优待制度。

3、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严格审批、加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三、尊老金发放的条件

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公民均属尊老金的发放对象。

四、尊老金的发放标准和筹集。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所需资金由省人民政府承担。

90至99周岁老年人尊老金继续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发[2010]2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80至89周岁老年人尊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市与开发区财政按2.5:7.5比例分担，徐圩新区自行负担）。

五、尊老金的申领和审批程序

1、凡符合尊老金发放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亲属（委托人）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2010年以后打印的原件及复印件）、老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资料，向户口所在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申请手续。

2、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再由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报区民政局或社会事业局审批。

3、各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核准后转区财政局核拨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尊老金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申报尊老金停发和增发手续。

六、发放尊老金的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尽快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尊老金发放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

二要规范程序，严格管理。要对尊老金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登记造册，一人一卡，委托银行按月发放，建立台帐，健全档案，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公示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三要广泛宣传，加强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尊老金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接待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尊老金 管理 通知

抄送：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1年9月8日印发

共印 32 份